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渔业委员会

水产养殖分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2015 年 10 月 5—9 日，巴西巴西利亚

利用新报告系统汇报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中有关水产养殖和 养殖渔业条款的实施进展情况

内容提要

本文件包括两部分：(a) 根据《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综合问卷调查的结果，成员国 2013 年汇报的实施 1995 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中有关水产养殖和养殖渔业条款的进展情况；(b) 根据新的基于网络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水产养殖问卷调查的结果，成员国 2015 年汇报的实施进展情况。共有 71 个国家回复了网络问卷调查，这些国家的水产养殖产量约占全球总量的 90%。上述回复率和覆盖范围表明依据《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进行水产养殖的情况有了整体提高，但仍需进一步开展工作，以提高报告质量。全球各国的回复表明，得益于水产养殖政策、规划和监管，整体治理状况良好，而且正在努力通过支持和改进机制并提高各国能力，以进一步改善实地一级的实施情况。利用网络进行新的问卷调查的结果看来是收集各国信息的良好来源，有助于粮农组织开展区域和全球趋势分析及向成员国提供反馈意见。新的网络报告系统也为成员国提供了便利。

请分委员会：

- 审议本文件并提出评论意见；
- 就是否可利用《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报告工具对水产养殖业的绩效进行自我评估和全球评估，包括是否可将其用于对《守则》水产养殖条款的遵守情况开展评估提出评论意见；
- 就各项行动和活动提出建议，以进一步改进网络报告进程和报告工具的使用。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cofi/zh 网站获取。

《守则》中有关水产养殖和养殖渔业条款的实施进展

1. 粮农组织一直通过向成员国、区域渔业机构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分发标准问卷¹的方式，监测 1995 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以下简称《守则》）的实施情况。问卷包括多个关于水产养殖的部分，特别是《守则》第 9 条以及第 5 条和第 10 条部分内容。

2. 《守则》第 4.2 条规定：除其他外，粮农组织将向其渔业委员会（渔委）报告采用标准问卷获得的各方应用和实施《守则》的情况。在此方面，渔委秘书处每年两次审议来自粮农组织成员、区域渔业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答复，并向渔委报告进展。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秘书处也采用同样方法定期审议有关水产养殖的《守则》条款的实施进展，并向水产养殖分委员会提交进展情况以供进行讨论和决策。本文件是分委员会秘书处编撰的第七份此类报告，本报告：(i) 概述了《守则》综合问卷中与水产养殖有关问题的回复结果，且 (ii) 介绍了有关新《守则》水产养殖问卷的第二份全球报告，这也是第一次运用网络系统进行的问卷报告。

《守则》综合问卷中与水产养殖有关的回复

3. 96 个国家完成并递交了 2013 年《守则》实施情况综合问卷，其中 82 个国家回答了水产养殖相关问题。综合问卷中涉及水产养殖问题的回复率提高了 82%。下文概述了其中一些内容²。

4. 《守则》的八大主题中，“渔业管理”和“水产养殖业发展”仍然被列为最重要的优先事项，其中支持渔业作为重要优先事项的回复占 76.9%，水产养殖占 59%。全球 42% 的国家表示拥有国家水产养殖政策框架，多为己制定完成和/或已实施。36% 的国家和 48% 的国家分别表示国家法律框架和国家体制框架状况类似，各区域之间略有差异。这些数值与 2011 年报告情况相比，并未有重大变化。

5. 74% 的国家表示其政府已根据《守则》制定了水产养殖最佳做法准则或文书，55% 的国家表示生产者制定并实施了准则，32% 的国家表示水产养殖供应商制定并实施了准则，30% 的国家表示各类生产商制定并实施了准则。

6. 82% 的国家表示有必要完善水产养殖作业环境评估，77% 的国家表示有必要完善水产养殖作业监测工作。在尽可能减少引入外来物种造成的有害影响方面，42% 的国家表示已制定完全有效的措施，58% 的国家表示仍需完善相关工作。同此前的报告一样，各成员表示，要改进上述三项核心程序，加强机构技术能力最为关键。

¹ 关于监测 1995 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有关捕捞能力、鲨鱼、海鸟及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等各项国际行动计划和《改进捕捞渔业状况和趋势信息的战略》实施情况的问卷。

² COFI/2014/2/Rev.1。 <http://www.fao.org/3/a-mk055e.pdf>

COFI/2014/SBD.1。 <http://www.fao.org/cofi/33132-073d4e66d49249c881e35839647c8f499.pdf>

鼓励各成员国推广负责任水产养殖做法，为农村社区、生产者组织和渔民提供支持。88%的成员表示已采取相关必要措施。

改进《守则》中有关水产养殖和养殖渔业条款的实施情况报告的新网络问卷调查

背景

7. 为更好地解决水产养殖问题并提高报告率和改进《守则》的实施工作，渔委及其水产养殖分委员会要求粮农组织编制一份问卷，评估各国遵守《守则》水产养殖条款的状况。对此，粮农组织在 2008 年启动了设计专项问卷的长期参与式进程，于 2013 年初开始全球应用，并于同年十月向圣彼得堡召开的渔委水产养殖分委第七届会议提交了首份有关《守则》中捕捞渔业、水产养殖业和养殖渔业条款的实施进展情况报告³。分委员会欢迎新的问卷，并建议在专为主要《守则》问卷设计的新网络系统中上传该问卷。渔委第三十届会议（2014 年 7 月，罗马）随后同意了这一建议。

8. 依据上述建议，秘书处在上次休会期间开展了以下工作：（i）调整并上传新的《守则》水产养殖问卷和回复指南（使用粮农组织各官方语言）至《守则》主要问卷门户网站，并（ii）于 2015 年 3 月初将问卷分发至所有成员国。

9. 访问者可在粮农组织网站上使用专有用户名和密码由专门入口登入在线问卷系统，该系统考虑了必要的保密性、安全和可用性要求。

问卷分发、回复和数据分析

10. 71 个国家完成并向粮农组织提交了上述问卷⁴，其中一些国家的产量总和占全球产量的近 90%。大部分问卷均如期上传至网络系统。然而，部分问卷是在秘书处直接联系相关水产养殖主管部门后提交的。少数成员国表示使用证书登入门户网页时遇到了一些问题，但秘书处迅速解决了这些问题。

11. 此次未向民间社会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分发问卷。为此，将对问卷作出调整，供下次报告期间使用。

³ COFI:AQ/VII/2013/3. <http://www.fao.org/cofi/43710-0ade201a31fcd34398ce946d95b31ddc0.pdf>

⁴ 2015 年 3 月 5 日，经由《守则》水产养殖问卷信息系统，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各粮农组织成员国分发了该问卷。并在 3 月 16 日至 4 月 5 日期间发送了三次注册提醒，四次提交提醒。另外还在 4 月 13 日通知延长提交截止日期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2015 年 4 月 27 日前接收的问卷反馈均纳入了分析范围。收到的问卷反馈情况如下：非洲 15 份、亚洲 10 份、欧洲 18 份、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 19 份、近东区域 5 份、北美洲 2 份和西南太平洋区域 2 份（见表 1 和表 2）。另有 3 个国家是在截止期限后提交的问卷，因此无法纳入分析。

12. 网络系统中的问卷与此前 excel 版本格式相同，只作了细微调整⁵，为每个问题设置了 0 至 5 分的选项，0 分表示完全缺乏该问题或说明中涉及的相关措施或机制，4 分表示正在应用相关措施或机制，5 分表示已在实地一级完全实施了相关措施或机制。此外还可选择这一问题或说明的内容“不适用”于本国情况或“不相关”（n.a.）。网络系统还以弹出信息的方式，就如何为说明内容或问题打分给予操作指示。

13. 与此前一样，问卷允许对评价粮农组织在支持实施相关具体措施方面的表现做出评价。此外还为审查相关粮农组织出版物或工具提供了网页链接。

14. 问卷各部分内容的分析和问卷信息的处理依照首次试用期所使用的方法⁶。

15. 关于成员回复情况的统计概况，包括本文件中提及的 8 张图表和一些数据，作为会议背景文件以英文发布在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网站上，并呈交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与本文件一并审阅。

16. 问卷提供了大量信息；因此，为着眼于《守则》中最相关的条款以及相关问 题做出了努力，同时酌情与主要问卷和过去的做法相联系。因而，希望在新问卷的第二次试用中，可在某些情况下对回复的时序一致性进行评估。

水产养殖业绩效和《守则》遵守情况：《守则》问卷第二次全球评估

17. 2015 年试用的总体结果与 2013 年一致；与此前一样，许多国家开展了严格的自我评估，他们对各部分和不同问题评分的一致性表明了这一点。

实施《守则》所需的基本管理措施的制定和实施

18. 本节强调了一个事实，即如果发展目标明确并且治理工作到位，水产养殖业就会井然有序地发展。政策及其支持性规定规范着水产养殖部门的发展，而国家计划则对政策和规定的实施给予指导。评分应根据这些政策和规定是否已经出台以及它们的实施状况进行。

19. **基本管理措施、支持措施、促进机制和支持能力**的全球平均得分分别是 3.5、3、2.6 和 3.1 分，基本管理措施的实施状况优于其他三项，也可能此项评分过高。北美、欧洲、少数亚洲和近东国家在所有问题上的平均分接近 4 分和 5 分，其他

⁵ 问卷包括四部分，对确保《守则》实施所必要的水产养殖治理工作进行评估。**第一部分涉及基本管理措施**，包括现有水产养殖政策，水产养殖发展计划以及支持政策的规定；第二部分内容包括第一部分所列措施的支持机制，第三部分涉及旨在改进第一和第二部分所列措施的实施工作的促进机制。第四部分旨在评估支持能力，支持能力指各国提供知识、信息、技术和建议，以支持其他三部分中所列措施的制定、执行、实施、监测和评价工作的能力。

⁶ 对每个问题的回复内容进行了两种描述性分析；按照评分计算出了回复国在全球和区域内的比例分布，并计算出了全球和各区域的平均分（COFI:AQ/VII/2013/3 第 18,19 和 21 段
<http://www.fao.org/cofi/43710-0ade201a31fcd34398ce946d95b31ddc0.pdf>)

区域更接近 3 分或以下，这可能反映了产业发展差异，但从回复的一致性⁷和给定区域所添加的评论来看，这样的评分更为客观。

20. 16 个国家在基本管理措施⁸方面的得分非常高，在 4.5 到 5 分之间，这一事实综合表明，这些国家通过充分制定相关规定和落实国家水产养殖政策，在实地一级制定了水产养殖发展计划，且其实施状况良好，因而无需改进。然而，其中有些国家在支持机制、促进机制和国家能力方面得分较低，因此，基本管理措施在实地一级得到充分实施的可能性不大。例如，有几个国家基本管理措施得分在 4 到 5 分之间，但水产养殖作业监测工作得分为 3 分或更低，这意味着缺乏充分证据证实基本管理措施已得到充分实施。

21. 在某些情况下，由于时间限制和/或指南运用失当的可能性，评分工作可能未全面展开。对少数成员来说，回复内容的保密性仍然成问题。

22. 关于基本管理措施的全球评分，国家中评分为 4 分和 5 分的各占 34% 和 21%，没有国家的评分为 0，只有 6% 的国家评分为 1 分，基本管理措施的三个组成部分，即**政策、计划和规定**的全球平均分分别为 3.6、3.5 和 3.0 分，与上份报告情况相似，但对规定的平均评分有所下降。

23. 在水产养殖**政策**的制定与实施状况方面，回复国家中 62% 的评分为 4 分或 5 分，表明水产**政策**制定和实施情况良好。与上一份报告类似，这一结果高于 2013 年《守则》综合问卷报告中的评分，2013 年提交报告的国家中有 42% 表示制定了大体完整的扶持性政策。

24. 在水产养殖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状况方面，19% 的国家评分为 2 分或以下，说明相关工作仍有待改进，其中一些国家请求援助。少数水产养殖发展迅速的国家在这一方面的评分也比较低，表明弥补该缺陷的紧迫性，因为适当的发展计划，如包含充分的监测和反馈调整机制，对《守则》的实施尤为有利。

25. 在水产养殖**规定**的实施状况方面⁹，19% 的国家（大多是欧洲和北美国家）评分在 4.5 分或以上，21% 的国家评分为 2 分或以下，后者多数是水产养殖刚刚起步的国家。在分析对具体规定的遵守状况时，一些全球模型和区域差异表明，情况较此前报告有所不同。**食品安全、农场注册和获取使用权**方面的规定遵守情况得分最高，皆为 3.7 分。

⁷ 例如，较低的支持能力、促进机制和支持措施得分与较低的基本管理措施得分一致。

⁸ 上述评分分别代表成员国在**政策、计划和规定**方面的平均分，包括单项规定的平均分（COFI:AQ/VII/2013/3 第 18、19 和 21 段 <http://www.fao.org/cofi/43710-0ade201a31fcd34398ce946d95b31ddc0.pdf>）

⁹ 按问卷中所列 17 项具体规定的平均值计算

26. 全球而言，**外来物种利用**规定的评分低于上一个报告期，18%和34%的国家得分分别为4分和5分，23%的国家为2分或以下。区域差异确实存在，例如，非洲的平均得分为2.5分，亚洲3.9分，但区域内差异也很显著。应进一步重视这一问题，尤其是考虑到非洲水产养殖业正在成长和发展。

27. 关于**环境影响评估**规定的实施情况，平均分为3.3分，也低于2013年水平。23%的报告国评分为4分，24%为5分，另有25%评分在2分或以下，这表明众多国家仍需改进环境影响评估规定实施工作，尤其是非洲和拉美国家，以及少数亚洲和近东区域国家。

28. **鱼品卫生**规定的全球平均评分为3.3分，略低于2013年水平，28%的国家评分为4分，22%为5分，25%在2分或以下，同样表明相当多的国家必须改进此类规定的实施工作。

29. 与2013年的报告类似，几乎在所有区域，具体规定方面的最低分数都与养殖水体的**鱼类种群和承载能力**、**逃逸**预防和缓解、**水产养殖区划**的规定有关。其全球平均分分别是2.9、2.9、2.6和2.5分，另外在上述规定方面，分别有27%、31%、30%和34%的国家评分为2分或以下。近东、非洲和西南太平洋国家在水产养殖逃逸规定方面的得分最低。

30. 与上一份报告相同，非洲、拉美和近东在多数规定方面的评分略低，但分布并非完全一致。少数欧洲和亚洲国家同样评分较低，表明区域内差异的存在。

31. 背景文件中提供了关于每项具体规定遵守状况的更多信息。

可促进落实基本管理措施的支持机制

32. 本节的问题旨在评估国家对政策和发展计划的支持程度及相关能力，尤其是当前的各项规定。与2013年类似，支持机制的全球平均分总体低于规定方面的评分。同样，2015年此类评分略低于2013年水平。

33. 与2013年观察到的情况相同，就政策和发展计划**与利益相关者磋商**以及**农民联盟**参与部门发展和管理的平均评分最高，分别为4分和3.6分。就前者而言，72%的国家评分为4分或5分，但24%的国家评分在2分或以下，较2013年水平有明显下滑。

34. **政府监测和数据收集**的评分也相对较高，全球平均分为3.5分，55%的国家分数为4或5分。然而，分数在区域内和区域间的跨度都较大，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近东区域和亚洲分别有36%、26%、20%和10%的国家评分为2分或更低，表明需要在水产养殖监测方面作出改进。

35. **良好水产养殖规范和良好管理规范**等的实施状况全球评分为 3 分，但 32% 的国家评分在 2 分或更低，表明上述规范尚未得到广泛实施。其中，54% 为非洲国家，40% 为近东区域国家，33% 为欧洲国家，26% 为拉美国家，这表明仍需在全球层面改进工作。

36. 在水产养殖规划中，**生态系统功能**的全球评分为 2.9 分，30% 的国家评分在 2 分或以下，这表明生态系统功能问题在很多国家未得到正确处理。并且区域内差异明显，各区域都存在一些国家评分高但另外一些国家评分低的情况。

37. 在全球评分较低的领域，我们发现在为支持《守则》而**投资水产养殖推广、基础设施和研究**方面的平均评分分别为 2.8、2.7 和 2.6 分。这些数值略低于 2013 年。在对研究和推广进行的投资方面，全球分别有 39% 和 41% 的国家评分为 2 分或更低，这种情况在非洲、拉丁美洲和近东区域更加显著，但也包括欧洲和东南太平洋国家。明显需要加强这些支持机制，以改善全球一级实施《守则》水产养殖条款的情况。

38. 关于“**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在水产养殖领域的应用情况，2013 年的全球评分为 2.5 分，37% 的国家评分为 2 分或更低，表明基本未设立此项支持机制。但区域间和区域内仍有相关差异。此结果可能在某种程度上与美国能源信息署规定执行情况的较高评分相矛盾（第 27 段）。

39. 在将**水产养殖纳入沿海和集水区**规划和管理工作方面，全球平均分较低，分别为 2.6 和 2.5 分，38% 的国家在将水产养殖纳入沿海规划方面评分为 2 分或更低。在这种情况下，亚洲在将水产养殖纳入沿海地区管理方面评分最高，在将水产养殖纳入集水区管理方面评分位列第二。这可能是由于水产养殖在该区域有很悠久的传统，类似的理由同样可以解释为何在非洲或拉丁美洲以及水产养殖作为新兴领域的欧洲整体评分最低。

40. 在 2013 年的报告中，支持机制方面所有区域平均评分最低的是“采取**激励措施恢复受破坏生境**”，该项的全球平均评分为 1.5 分，这表明基本未采取此类举措。25% 的国家认为此问题不适用，2013 年报告中的数字与此相接近。但目前是在认证计划项下审议此类激励措施，还可能在讨论生态系统服务付费时对其进行审议，并且此类激励措施可以代表水产养殖发展的重要激励措施。

可加强基本管理措施和支持机制有效性的促进机制

41. 这些“促进机制”并非基本措施，但“值得设立”。设立此类机制可降低水产养殖政策和计划的实施成本，同时提高效率。上述机制旨在强调水产养殖业在社会层面的作用，以及支持养殖者（尤其是小规模养殖者）与促进实施规定和实现水产养殖计划之间的相关性。

42. 与 2013 年报告中观察到的情况类似，这部分的问卷在总体上显示了最低评分。与 2013 年相比评分有所下降。

43. 针对在发展水产养殖的过程中建立机制以确保**地方社区生计获益**并免受不利影响的问题，全球评分为 2.9 分，虽然 39% 的国家评分在 3 至 4 分之间，这表明总体情况良好，但各区域间存在一定差异。非洲 47% 的国家、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 37% 的国家，以及亚洲 30% 的国家评分为 2 分或更低。

44. 2013 年，**养殖者软性贷款**供应情况的全球平均评分较低（2.5 分），非洲 40% 的国家、拉丁美洲 40% 的国家和亚洲 30% 的国家评分为 2 分或更低，这表明贷款的供应和实施情况较差。因此，作为制定水产养殖计划的一个重要机制，这仍然是亟需优先改善的主题。

45. 在实施促进负责任的水产养殖规范的**自愿认证系统**方面，全球评分为 2.2 分，41% 的国家评分为 2 分或更低，16% 的国家评分为 0 分，13% 的国家表示此问题不适用。此评估表明，在全球一级除北美以外的所有区域，水产养殖认证系统的实施情况较差。

46. 在为养殖者设立和提供政府**灾害援助计划**和**商业保险**方面，评分分别为 2.1 和 1.5 分，表明在所有区域此行业对灾害和损失存在高度脆弱性。在保险供应方面，非洲 64% 的国家、亚洲 60% 的国家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 74% 的国家评分为 2 分或更低，在全球一级，32% 的国家表示完全没有设立此类机制。灾害援助计划非常类似，因为 45% 的国家评分为 2 分或更低，尤其在拉丁美洲和非洲国家，但其他区域的国家评分也较低。

基本管理措施、支持机制和促进机制的实施能力水平和程度

47. 这部分的问卷内容试图评估各国（包括政府、学术界及私营部门）在提供知识、信息、技术和建议方面的能力，以及促进采用这些知识、信息、技术和建议，以便为各国报告的措施的制定、执行、实施、监测和评价工作提供支持的能力。问卷还评估了国家应对灾害和气候变化的能力。

48. 在**国家能力**方面的全球平均评分为 3 分，其中 25% 的国家评分为 2 分或更低，35% 的国家评分为 4 分或 5 分，这表明总体情况良好，但仍有改进的空间。在处理**食品安全、环境问题、鱼品卫生和研究能力**方面，评分分别为 3.8、3.4、3.2 和 3.1 分。在**推广和冲突管理**能力方面，评分分别为 2.9 和 2.8 分，而在**灾害风险管理**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方面评分最低，分别为 2.6 和 2.3 分，因此确定了该行业对灾害的脆弱性，这一点在促进措施中已经确定（上文第 48 段）。

对粮农组织援助的评价

49. 大多数成员（68 个）回答了这一部分，和 2013 年的情况一样，对粮农组织援助作出的评分低于问卷调查中条款的评分。然而，答复中一部分认为不适用，一些区域（欧洲和北美）的国家指出其文书的编制和执行符合《守则》，他们不需要粮农的援助，或使用粮农的出版物，因此他们认为这些问题不适用。

50. 较之前一个报告期，问卷该部分得到了更好的使用，显示了各国在执行特定规定和机制方面的缺口和援助需求。

51. 关于基本管理措施、支持机制和促进机制的全球平均评分分别为 2.9 分、2 分和 1.6 分。在全球一级，各成员对水产养殖政策、规划和规定方面的援助的评分分别为 2.5 分、2.5 分和 2.3 分。对规定、规划和政策方面的援助给出了 2 分或更低的成员比例分别为 55%、39% 和 34%。

52. 粮农组织在执行**食品安全、与利益相关者磋商和鱼品卫生**各项规定或措施方面提供的援助平均得分最高，分别为 2.6 分、2.4 分和 2.4 分。支持水产养殖活动监测和较好管理实践的分数分别为 2.1 分和 2 分。

53. 对粮农组织援助（包括所有具体规定、措施或机制）给出最高平均分数的是亚洲，为 2.3 分。其次是非洲和西南太平洋，为 2 分；近东 1.7 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1.5 分、欧洲 1.5 分和北美洲 4 分。然而，与之前的报告一样，平均分并不能提供关于粮农组织援助的充分信息，因为评分通常呈现两极分化的局面，即大部分国家给出的分数要么在 0-1 分，要么就在 3-4 分之间。

54. 成员对规定和措施的评分，与其对粮农组织为这些规定和措施提供援助的评分有一定关联，但后者的分数总是相对较低。在某些情况下，成员提供的意见表明，现有的粮农组织出版物及工具并不为人所知，或没被译入需要的语言。答复者是否真的使用了问卷提供的出版物及工具链接，也尚不明确。

55. 各个国家提供的信息对粮农组织改进援助对象的锁定工作，并利用国家规划框架和区域举措所作的努力，从而理顺对象锁定过程，都非常有益。

水产养殖和养殖渔业遵守《守则》相关条款的情况总结

56. 较之 2013 年的报告，许多国家 2015 的答复体现了对《守则》遵守状况的评估更有条理，大多数问题的分数都有了轻微下降（而非下降趋势），可能表明评估更切实。然而，**基本管理措施**和某些**特定规定**的较高评分有待审查调整，因为考虑到**促进机制**和**国家支持能力**的评分较低，基本管理措施和这些规定的评分可能高于现状。较之为国家水产养殖政策或发展计划的总体执行状况打分，更客观地评判各项措施和机制的制定和实施并为其打分可能更容易。在这一点上，现行自我评估

报告系统可成为各成员依据规定和机制方面的状况，审查国家政策与发展计划一致性的有利工具，目的是促进国家一级的执行。

57. 总体而言，各成员正在水产养殖业中努力实施《守则》。总的来说，水产养殖呈增长趋势的大部分国家均出台了若干水产养殖政策，或其水产养殖业正在与《守则》相一致的国家政策的指导下发展。然而，总体而言可以更好地评估**政策**和**水产养殖发展计划**的实施情况。较低的水产养殖计划评分似乎更切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非洲的现实，且这可能是提高水产养殖业遵守《守则》状况的一个优先重点领域。但在其他区域的多个国家，尤其是水产养殖刚刚起步的国家，情况可能也是如此。

58. 有关具体规定的制定和遵守情况表明，全球一级存在某些缺口，需要加以弥补才能确保水产养殖业的可持续性，并最大限度减少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这其中包括**水产养殖区划**¹⁰、防止和减少**水产养殖逃逸、放养**、以及制定有关养殖水体**养殖容量**的规定。水产养殖区划以及对养殖水体养殖容量的考量，对于防止富营养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至关重要。区划也很重要，有助于最大限度减少对栖息地的破坏，改进对水产养殖与沿海地区和盆地其他使用者的统筹兼顾，从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最大限度降低影响（包括社会影响），与此同时，对逃逸和放养的控制可防止对遗传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

59. 水产养殖的社会作用，以及对养殖者尤其是小规模养殖者的支持，可以促进法规的实施和水产养殖计划的执行，使《守则》得到大致遵守。这方面的支持仍然很低，且可能成为在全球一级实施《守则》的一个主要障碍。因此，如何使水产养殖业更具可持续性显然已成为一个优先重点领域。需要加大力度，改善支持机制（如将水产养殖纳入流域和沿海地区管理计划）以及促进机制；确保水产养殖为当地社区和生计带来积极影响，增加小农信贷，改进政府的抗灾救灾援助。

60. 将水产养殖纳入沿海地区和流域规划，以及提高水产养殖对当地社区的贡献，是水产养殖生态系统方法作为一项推动水产养殖业在地方一级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的两个核心要素¹¹。“蓝色增长倡议”为此提供了进一步支持，使其相关性提升，并促进与共享资源其他用户的联系。

61. 虽然有一些明显的区域模式，但区域内部也有很重要的差异，援助和技术支助应当重视需要最为迫切的国家。粮农组织无疑可利用此调查手段为区域和国家

¹⁰ 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第 41-44 段，各成员强调了需要解决水产养殖区划和存量问题，<http://www.fao.org/3/a-i2765t.pdf>

¹¹ 粮农组织，2010 年，“水产养殖发展，4、水产养殖生态系统方法”，《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第 5 号，增补 4，罗马粮农组织，2010 年，第 53 页。<http://www.fao.org/docrep/013/i1750e/i1750e.pdf>

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援助，而成员国则可得益于根据该问卷调查各自建立的数据库和自我评估工具。

62. 如上文第 55 和 58 段所述，有关水产养殖业《守则》遵守状况的报告不仅提供了对水产养殖绩效的自我评估，还提供了可融入区域优先重点和本分委员会战略框架的相关信息。

今后进一步增加和改进报告工作并利用报告改善《守则》实施情况的举措

63. 该问卷两期试用的结果值得肯定，且答复率和答复质量均有所提高，但仍需进一步完善报告系统，不仅要争取目前未提供答复的少数重要水产养殖生产国作出答复，还要促进新建立该部门的国家作出答复。

64. 该问卷提供的信息使全球各方更好地了解《守则》的遵守情况及各区域和国家对更有针对性的援助的需求。这也是对某个农业部门的绩效（环境、社会 and 治理方面）非常独特的一次全球自我评估，应当加以广泛使用，以表明该部门愿意通过在各级推广良好做法，改进治理，实现更可持续的发展。这些评估结果也能被用来跟踪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

65. 考虑到需要进一步提高答复的质量，让成员更好的了解自我评估和报告的价值，秘书处建议至少在今后 3 个报告期内继续使用经微调的网络问卷，以利用这项新的手段完成 5 份报告¹²。这有助于作出时序和区域分析，并为该时期结束后所需的问卷审查和调整提供更可靠的信息。

66. 根据该报告手段 2013 年和 2015 年试用情况，可通过以下途径获得更准确的评分：i) 及时确认负责领导答复工作的联络点和负责人；ii) 完善答复指导，以澄清问题和评分，秘书处将酌情审查并完善问卷；iii) 就该调查手段的使用以及实施《守则》与报告系统的相关性开展广泛的培训。后者将取决于资源的可获得性，秘书处鼓励各成员也为此争取资源。

67. 秘书处将继续探讨如何把该问卷与《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综合问卷联系起来，以避免重叠，减少冗余，加强互补。

¹² 各成员建议在 2013 年和 2015 年两个试用期后审议该问卷（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第 25 段，<http://www.fao.org/3/a-i2765t.pdf>）